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嘉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書所載被告所涉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乙節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聲請書所載鑑定資料附卷可憑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是本案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該等物品之包裝、盛裝物留有毒品殘渣部分，衡情自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併予宣

告沒收銷燬；另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毒品之用，亦據其供承在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均應予沒收，是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，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白色或透明晶體	1包 (驗前毛重0.2139公克，驗前淨重0.0590公克，驗餘淨重0.0561公克)
2	吸食器	1組